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3344號

原告 王炳凱
被告 伍志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953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捌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15日21時3分許，行經位於新北市○○區○○路00號之風雨球場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徒手竊取原告置放在椅子上之東口袋包包（內含LV鈔票夾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10,200元、JORDAN球衣1件價值3,680元，現金16,800元），致原告受有共30,68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680元，及自附民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事實，有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1082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被告並因此犯竊盜罪，經前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而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原告主張，應堪信

01 實。

02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04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損害審酌如
05 下：

06 (一)現金16,800元部分：為被告不爭執，洵屬有據。

07 (二)LV鈔票夾1個、JORDAN球衣1件部分：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
08 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
09 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
10 有明文，原告主張此部分物品之價值共13,880元乙節，並未
11 提出單據可佐，而事出意外，實難苛求原告提出完整之購買
12 證明，應認本件確有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本院依民事
13 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審酌原告自承此部分物品已購買
14 一年左右等語（參見本院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筆錄），已
15 非新品，並參酌一般市場行情及使用後折舊等一切情況，認
16 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應為7,000元，逾此部分之請
17 求，則屬無據。

18 (三)綜上，原告得請求賠償之損害額為23,800元（計算式：16,8
19 00元+7,000元=23,800元）。

20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3,800元及
21 自附民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22 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23 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5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
26 原告其餘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併予
27 駁回。

28 五、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
29 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
30 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葉靜芳

以上為正本係依照原本做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楊荏諭